

高校教师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研究

顾素霞

(华南理工大学 广州 510640)

【摘要】 本文根据现行税法相关规定,运用实例从减少税基、降低税率以及利用税收政策差异三个方面,分别提出高校教师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的最优方案,从而达到税负最小化的目的。

【关键词】 高校教师收入 个人所得税 纳税筹划

根据最新统计数据,近年来高校教师的平均收入成倍增长,人均月收入达到5 000元以上,高校教师已成为我国十大高薪职业之一。各地税务部门纷纷将高校教师作为个人所得税的重点监控对象,国家税务总局也明确提出将高校作为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重点领域。如何在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科学筹划、合理节税,提高实际可支配收入,逐渐成为广大高校教师普遍关注的问题。

高校教师的个人收入来源主要包括:①工资、薪金所得。具体包括:基本工资、各种津贴、福利和补助等项目,是高校教师收入的基本组成部分;课酬津贴,是高校教师开展日常教学活动所得的收入,主要包括课时津贴和论文指导津贴;科研奖励金,是高校教师进行科研工作而获得的收入,主要是因发表论文或进行课题研究付出劳动所获得的报酬。②劳务报酬所得。即高校教师提供课时、科研工作之外的一次性劳务,包括评审、监考、加班、咨询、设计及为学生提供的讲座、报告、技术服务等,以及为学校之外的单位提供劳务所获得的收入。③稿酬所得。

根据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税基×税率=(应税收入-费用扣除数)×税率。根据计税公式及税法政策,高校教师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主要通过减少税基、降低税率以及利用税收政策差异等来合理节税。

一、减少税基的纳税筹划

税基是计税的基础,税基的减少可以直接减少应纳税所得额。减少税基的纳税筹划途径主要有:工资、薪金福利化,收入费用化和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1. 工资、薪金福利化。增加教师的工资、薪金能增加个人的收入,满足其消费的需求,但由于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实行的是九级超额累进税率,当累进到一定程度,新增薪金带给个人的可支配现金反而可能会减少。但是如果学校将教师工资薪金收入的一部分转化成为教师提供必要的福利设施,同样可以达到满足其消费需求的目的,这样将减少教师个人收入的计税基础,从而降低其个人所得税税负。例如:将一部分以现金支付的工资薪金转化成学校为教师提供的健身器材、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只要不改变产权归属,教师就不

必缴纳个人所得税;高校可以为教师支付交通、通讯、用餐等基本消费支出,相应地降低其税前工资,减少计税基础;为教师提供周转房或负担房租;每年根据实报实销(或限额报销)等财务制度,为教师报销一定额度的图书资料、学习培训费用和探亲旅途往返费用等。

例1:李教授每月工资为6 000元,每月需支付房租1 800元、交通费100元、电话费120元、食堂用餐费350元。除去以上固定开支,李教授每月可动用收入为3 630元。李教授每月应纳税额为475元 $[(6\ 000-2\ 000)\times 15\%-125]$ 。如果以上每月固定支出由学校采取实报实销方式负担,而每月工资下调为3 630元,则李教授每月应纳税额为138元 $[(3\ 630-2\ 000)\times 10\%-25]$ 。实施纳税筹划后,学校支出不变,但由于计税依据降低了,李教授每月可节税337元 $(475-138)$,全年共节税4 044元 (337×12) 。相应地,李教授全年可支配收入将增加4 044元。

2. 收入费用化。这里的收入主要指工资、薪金中的科研奖励、劳务报酬及稿酬。

(1)科研奖励费用化。高校教师的科研奖励金一般按科研工作量发放给项目负责人,如果将科研奖励金直接以报销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审稿、出版、资料等相关科研支出再按规定发放奖励差额的方式发放,则可减少计税基础。

例2:李教授2009年开始研究某科研课题,共发表论文10余篇,期间发生调研费、版面费、资料费等相关科研支出28 000元。2009年末,其所在学校按照科研考核和奖励规定,统计其科研工作量后发放科研奖励金42 000元。若李教授一次性取得42 000元,则需要纳税6 175元 $(42\ 000\times 15\%-125)$,实际所得为7 825元 $(42\ 000-6\ 175)$ 。若将支出的28 000元计入科研奖励金,取得奖励差额14 000元,则纳税1 375元 $(14\ 000\times 10\%-25)$,可节税4 800元 $(6\ 175-1\ 375)$,实际所得为12 625元 $(14\ 000-1\ 375)$ 。通过实施纳税筹划,李教授实际所得增加4 800元。

(2)劳务报酬、稿酬费用化。高校教师为外单位提供劳务或出版著作时会发生一些日常开支,如餐饮、住宿费、差旅费等,如果由对方单位支付各项费用而适当降低劳务报酬或稿

酬,虽然减少了名义收入,但由于减少了计税基础,实际收益会增加。

例 3:李教授赴外地某单位授课,双方签订合同,劳务费 40 000 元,此次授课差旅费、住宿费等需 15 000 元。若差旅费等由李教授自理,则需纳税 7 600 元 $[40\,000 \times (1-20\%) \times 30\% - 2\,000]$,实际所得为 17 400 元 $(40\,000 - 15\,000 - 7\,600)$;若由对方公司支付差旅费等,则劳务费为 25 000 元,需纳税 4 000 元 $[25\,000 \times (1-20\%) \times 30\% - 2\,000]$,可节税 3 600 元 $(7\,600 - 4\,000)$,实际所得为 21 000 元。通过纳税筹划,李教授实际所得增加 3 600 元。

例 4:李教授计划出版一部学术专著,稿酬 120 000 元,他为该部专著发生调研费 20 000 元。若调研费由李教授自理,则需纳税 13 440 元 $[120\,000 \times (1-20\%) \times 20\% \times (1-30\%)]$,实际所得为 86 560 元 $(120\,000 - 20\,000 - 13\,440)$;若由出版社支付调研费,则需要纳税 11 200 元 $[100\,000 \times (1-20\%) \times 20\% \times (1-30\%)]$,可节税 2 240 元 $(13\,440 - 11\,200)$,实际所得为 88 800 元 $(100\,000 - 11\,200)$ 。通过纳税筹划,李教授实际所得增加 2 240 元。

3. 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关于各类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号)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现行税法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免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号)规定以下各项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独生子女津贴;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托儿补助费;差旅费津贴及误餐补助等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补贴、津贴。粤地税发[1998]197号规定,按当地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发给个人的通讯补贴,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高校应充分利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将教师工资中免税部分单独核算,尽量提高工资中免税部分的比重,降低计税基础,减轻高校教师的税负。

二、降低税率的纳税筹划

根据税法规定:工资、薪金所得采用的是 5%~45%的九级超额累进税率;劳务报酬所得采用的是类似于 20%~40%的三级超额累进税率;稿酬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并按应纳税额减征 30%。所以降低税率的纳税筹划途径主要是将收入进行均衡分摊,尽量适用较低的税率。

1. 工资、薪金收入均衡。由于受假期、课时不均、毕业论文指导相对集中等因素的影响,高校教师工资水平在各月起伏会比较大。如果将教师全年预期收入按照 12 个月平均分摊发放,可以避免因部分月份收入过高而多缴税金而部分月份收入较低无法完全享受税收抵扣优惠的缺陷。当然在实际工作中高校财务及人事等部门要相互配合与支持。学校也可制定有关方案,如按月统计考核发放或者采取先预支、学期末统算等方法发放课时费及奖金。

例 5:李老师每月基本工资 1 800 元,2009 年第一学期 3~

6 月代课 240 节,学校课时津贴规定为 30 元/节,共获得 7 200 元,第二学期无授课任务。若学校在 2009 年 6 月一次性发放课时津贴,则李老师 2009 年 6 月需纳税 1 025 元 $[(1\,800 + 7\,200 - 2\,000) \times 20\% - 375]$;若学校在 2009 年 3 月到 2010 年 2 月均衡发放课时津贴,李老师每月实际收入 2 400 元,全年需纳税 240 元 $[(2\,400 - 2\,000) \times 5\% \times 12]$ 。通过纳税筹划,全年可节税 785 元 $(1\,025 - 240)$,即李老师全年可支配收入增加 785 元。

2. 劳务报酬收入均衡。连续性劳务报酬集中发放便意味着税负的加重,分散发放便意味着税负的减轻。因此,教师取得劳务报酬时可以通过延迟收入、均衡分摊收入等纳税筹划方法,将每一次的劳务报酬所得安排在较低税率区间内收取。

例 6:李教授利用业余时间为公司设计图纸,获得劳务报酬收入 44 000 元。若李教授一次性收取,则需纳税 8 560 元 $[44\,000 \times (1-20\%) \times 30\% - 2\,000]$;若李教授分 11 个月收取,每月收取 4 000 元,则需纳税 7 040 元 $[(4\,000 - 800) \times 20\% \times 11]$ 。通过纳税筹划,可节税 1 520 元 $(8\,560 - 7\,040)$ 。

3. 稿酬收入均衡。稿酬收入可以从以下两个角度进行纳税筹划。

(1)在不影响著作的销量和学术价值的条件下,将一部著作分成几个部分,以系列或丛书的形式出版,从而增加费用扣除次数,达到节税的目的。另外,采用这种方法进行纳税筹划时需要每部作品的稿酬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

例 7:李教授准备出版一本专著,预计稿酬收入为 12 000 元。若李教授以一本书的形式出版该著作,则需纳税 1 344 元 $[12\,000 \times (1-20\%) \times 20\% \times (1-30\%)]$;若李教授以丛书(共 4 本)的形式出版,则需纳税 1 232 元 $[(12\,000/4 - 800) \times 20\% \times (1-30\%) \times 4]$,通过实施纳税筹划,可以节税 112 元 $(1\,344 - 1\,232)$ 。

(2)将一本著作由一个人创作改为由多人合作创作。此种方法也是通过增加费用扣除次数来达到节税的目的。利用此种方法进行纳税筹划时也需要使每个人的稿酬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

例 8:李教授准备编写一本教材,预计稿酬收入为 15 000 元。若李教授单独创作,则需纳税 1 680 元 $[15\,000 \times (1-20\%) \times 20\% \times (1-30\%)]$;若该著作作为集体创作,有 10 人参与,则需纳税 980 元 $[(15\,000/10 - 800) \times 20\% \times (1-30\%) \times 10]$ 。通过纳税筹划,可节税 700 元 $(1\,680 - 980)$ 。

三、利用税收政策差异的纳税筹划

利用税收政策差异实施纳税筹划的途径主要有三种,即工资、薪金劳务化,劳务报酬工薪化以及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合理分配。

1. 工资、薪金劳务化。当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000 元以上时,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税率比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税率高,在可能的情况下,教师可通过与其他单位签订雇佣合同的方式,将工资、薪金转化为劳务报酬更有利于节税。

例 9:李教授 2010 年 3 月为某公司设计图纸,获得收入 47 000 元。若李教授与该公司存在稳定的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则应按工资、薪金纳税,需纳税 10 125 元 $[(47\,000 - 2\,000)$

×30%-3 375];若李教授与该公司不存在雇用关系,则应按劳务报酬纳税,需纳税 9 280 元 $[47\ 000 \times (1-20\%) \times 30\% - 2\ 000]$ 。通过纳税筹划,可节税 845 元 $(10\ 125 - 9\ 280)$ 。

2. 劳务报酬工薪化。当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000 元以下时,工资、薪金所得的适用税率比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税率低,因此在可能的时候将劳务报酬转化为工资、薪金,可以减轻教师税负。

例 10:李教授 2010 年 4 月为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获得收入 7 000 元。若李教授与该公司不存在雇用关系,则应按劳务报酬纳税,需纳税 1 120 元 $[7\ 000 \times (1-20\%) \times 20\%]$;若李教授与该公司存在稳定的雇用与被雇用的关系,则应按工资、薪金纳税,需纳税 625 元 $[(7\ 000 - 2\ 000) \times 15\% - 125]$ 。通过纳税筹划,可节税 495 元 $(1\ 120 - 625)$ 。

3. 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合理分配。现行税法规定,雇员当月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作为单独一个月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税,用当月取得奖金数除以 12 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应纳税额;雇员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的奖金,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纳税。因此可以通过合理分配奖金,尽可能地降低年终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

下面结合案例分四种情况分析年终一次性奖金的纳税筹划途径:

(1)在月收入适用税率高于年终奖金适用税率的条件下,年收入再提高时,只要不提升年终奖金的适用税率级数,就应尽量将各种奖金合并并在年终一起发放。

例 11:李教授原年收入为 50 000 元,其中,月薪 4 000 元,年终奖 2 000 元,现年收入提高 3 000 元。若保持年终奖不变,月薪增加,则需纳税 2 650 元 $[(3\ 000/12 + 4\ 000 - 2\ 000) \times 15\% - 125] \times 12 + 2\ 000 \times 5\%$;若保持月薪不变,年终奖增加,则需纳税 2 350 元 $[(4\ 000 - 2\ 000) \times 10\% - 25] \times 12 + (3\ 000 + 2\ 000) \times 5\%$ 。通过实施纳税筹划,可为李教授节税 300 元 $(2\ 650 - 2\ 350)$ 。

(2)当月收入本身适用税率已低于年终奖适用税率,年收入提高时,只要不提升月收入的适用税率,就应将奖金转换为月收入发放。

例 12:李教授原年收入为 45 200 元,其中,月薪 2 100 元,年终奖 20 000 元,现年收入提高 4 800 元。若保持月薪不变,年终奖增加,则需纳税 3 655 元 $[(2\ 100 - 2\ 000) \times 5\% \times 12 + (20\ 000 + 4\ 800) \times 15\% - 125]$;若保持年终奖不变,月薪增加,则需纳税 2 275 元 $[(4\ 800/12 + 2\ 100 - 2\ 000) \times 5\% \times 12 + (20\ 000 \times 10\% - 25)]$ 。通过实施纳税筹划,可以为李教授节税 1 380 元 $(3\ 655 - 2\ 275)$ 。

(3)当年年终奖与月薪两者适用税率相同且两者均达到该税率段的最大支付额度,年收入再提高时,可保持年终奖不变,提高月薪支付额,让月薪适用税率高于年终奖一个税率级别,此时年税负最轻。

例 13:李教授原年收入为 36 000 元,其中,月薪 2 500 元,年终奖 6 000 元,现年收入提高 12 000 元。若保持月薪不

变,提高年终奖,则需纳税 2 075 元 $[(2\ 500 - 2\ 000) \times 5\% \times 12 + [(12\ 000 + 6\ 000) \times 10\% - 25]]$;若保持年终奖不变,提高月薪,则需纳税 1 800 元 $[(12\ 000/12 + 2\ 500 - 2\ 000) \times 10\% - 25] \times 12 + 6\ 000 \times 5\%$ 。通过纳税筹划,可节税 275 元 $(2\ 075 - 1\ 800)$ 。

(4)当月薪适用税率已比年终奖高一个税率级别,年收入提高时,可提高年终奖,使其适用税率与月薪适用税率相同,此时税负最轻。

例 14:李教授原年收入为 54 000 元,其中月薪 4 000 元,年终奖 6 000 元,现年收入提高 12 000 元。若保持年终奖不变,月薪增加,则需纳税 4 200 元 $[(12\ 000/12 + 4\ 000 - 2\ 000) \times 15\% - 125] \times 12 + 6\ 000 \times 5\%$;若保持月薪不变,年终奖增加,则需纳税 3 875 元 $[(4\ 000 - 2\ 000) \times 10\% - 25] \times 12 + [(12\ 000 + 6\ 000) \times 10\% - 25]$ 。通过纳税筹划,可节税 325 元 $(4\ 200 - 3\ 875)$ 。

另外,年终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存在与其作为税收优惠初衷相悖的地方。按照《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法[2005]9号)精神,年终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工资、薪金计税,其适用税率是以当月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的商数确定的。由于年终奖只能减去一次速算扣除额,年终奖的速算扣除额未同步乘以 12,由此可能造成收入增加但税后收入却减少的现象。

例 15:王教授年终一次性奖金为 24 000 元,周教授年终一次性奖金为 24 001 元。则:王教授年终奖需纳税 2 375 元 $(24\ 000 \times 10\% - 25)$,税后收入为 21 625 元 $(24\ 000 - 2\ 375)$;周教授年终奖需纳税 3 475.15 元 $(24\ 001 \times 15\% - 125)$,税后收入为 20 525.85 元 $(24\ 001 - 3\ 475.15)$ 。周教授年终奖比王教授多 1 元,但税后收入却比王教授少了 1 099.15 元 $(2\ 1625 - 20\ 525.85)$ 。

经过测算,常见的纳税禁区为(精确到元):6 000(不含 6 000)~6 305 元;24 000(不含 24 000)~25 294 元;60 000(不含 60 000)~63 437 元;240 000(不含 240 000)~254 666 元。

四、结语

从以上高校教师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的案例分析可以看出:一方面,对纳税人来说,合理的纳税筹划能够直接降低成本,有利于实现收益最大化,纳税人既履行了依法纳税的义务,又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对征税者来说,它能够促进国家税法及国家税收政策的不断改进和完善,改变国民收入的分配格局,有利于发挥国家税收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从长远来看最终增加了国家的税收收入总量。因此,高校教师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是一种“双赢”的行为,具有较强现实意义。

主要参考文献

1. 李华丽.高校教职工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筹划.教育财会研究,2009;6
2. 汤贺凤.高校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实证分析.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10
3. 陈阳轩.高校个人所得税存在的问题与纳税筹划.经济师,2009;7